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新北市衛生局林女墜樓案，並無對外揭露任何手機對話內容

有關媒體於109年7月7日報導「警破解手機，男控制欲強，緊迫盯人」一文稱「檢方為釐清真相，昨破解林女手機，發現…，常要林女拍照證明自己在做什麼」等內容，非本署所揭露，並提出澄清。

本案發生後，本署王檢察長即要求同仁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，承辦檢察官於指揮司法警察時，亦特別強調勿揭露本案訊息及相關資料。而本案林女手機尚由司法警察解讀整理中，請媒體勿自行揣測報導。

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署與司法警察調查證據所得之相關資料不得公開，外界勿作無謂渲染及揣測，以免干擾偵查並造成社會大眾誤會與不安。